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30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林河庭

林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18日14時35分在本院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劉企萍